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入規定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入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刪除	1207.29.00.00-6	其他棉子	825 A01 B01			
增列	1207.29.00.10-4	基因改造棉子，食品用			B01	F01
增列	1207.29.00.20-2	非基因改造棉子，食品用			B01	F01
增列	1207.29.00.90-7	其他棉子			825 A01 B01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3	進口肥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限原證持有者進口）或同意文件。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業部、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農業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825	（一）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二）進口肥料，應依403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肥料」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A01	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農業部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各分署申報輸入查驗。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